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業務更新 合作意向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寒樹資本(北京)有限公司(「寒樹資本」)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框架協議(「合作意向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成立併購基金(「該基金」)，旨在收購中國水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環境」)的股權；(ii)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A」)，旨在合作進行人工智能驅動智能水務管理及運營項目，共同為寒樹資本提供的水資源項目提供智能供水管理解決方案以及優質飲用水解決方案；及(iii)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B」)，旨在開發水及飲料類別的自主品牌產品線(將包括瓶裝水、冰鎮飲料及直飲水)，並拓展至相關市場。該基金、合資公司A及合資公司B的成立詳情將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將於本公司與寒樹資本其後訂立的正式協議中列明。

寒樹資本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中國水環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環境及資源循環利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寒樹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意向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當中載列的意圖未必會付諸實行，且建議交易須視乎往後簽訂正式協議的情況而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魏東金先生(聯席主席)、陳黎明先生及董建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